喀什地区叶城县局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局

评价部门：叶城县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国家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事业发展“ 十三五” 规划》《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住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工委《关于推进中小学集中办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党教【2017】3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厅【2017】102号）、喀什地委《关于推进中小学集中办学工作指导意见》（喀党办发【2017】65号）和喀什地委工委《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喀党教字【2017】47号）精神及地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办初、高中，乡办小学，村办幼儿园”的集中办学总体工作思路，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全面推进义务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小学高段以上学生集中住宿办学，为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创造良好条件，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全面提升质量、全面实现均衡发展，努力办好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叶城县局,实施单位为叶城县局，主要职责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办初、高中，乡办小学，村办幼儿园”的集中办学总体工作思路，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做好规划先行，提前着手规划设计及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做好“叶城县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按照方案中的时间节点，明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施工进度督促工作。成立集中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统筹好上级各类专项等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加快支付力度。

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自2018年7月12日经喀什地委工委《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喀党教字【2017】47号）精神文件批复，2018年7月20日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示，并下达2018年住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立项批准文号分别为叶发改【2018】377、537、538、539号。我单位按照“叶城县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叶教党工发【2018】16号）进行实施。确定了本项目领导小组：

由叶城县局局长努尔买买提·阿不来提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李建中、代建主任蔡天龙任副组长，项目办、财务室干部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

明确了责任分工：

组长：努尔买买提·阿不来提（局局长）

职责：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统筹协调县委县政府等相关责任部门针对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副组长：李建中（局副局长）

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全部前期编制及实施，招投标工作。

副组长：蔡天龙（代建主任）

职责：负责工程的进度及质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等。

成员：翟百超（项目办干部）

职责：负责项目前期规划申报，立项等。

成员：陈敏（项目办干部）

职责：负责项目前期招投标涉及的所有手续的经办。

成员：张良（项目财务室会计）

职责：负责住宿制项目各类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及资产后续移交手续等。

由叶城县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了实施方案，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叶城建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项目工程合同，监理方分别为新疆智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巴州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监理合同。项目已进行了验收并合格，项目已竣工决算并投入使用。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793.815828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第五小学（铁提乡小学）到位691万元、吐古其乡小学到位815万元、吐古其乡中学到位2170万元、恰斯米其提乡中学到位1932万元，及2018年结转资金185.815828万元。

根据新财教【2018】309号、喀地财教【2018】154号新财教【2018】173号、喀地财教【2018】82号文件，下达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新建4所学校恰斯米其提乡中学、吐古其乡小学、铁提乡小学、铁提乡小学学生生活建设面积28378平方米。容纳5677名学生住宿。2019年7月全面竣工验收，极大改善办学条件，使学生就近住宿，集中办学，接受良好，产生巨大社会效益。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喀教发【2019】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先勘察，再设计，然后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原则。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政府采购制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规范实施程序，做好项目管理，做到公平、公开、公正、透明。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通过财政平台直接支付到中标企业账户中。

1. 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19年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新建4所学校恰斯米其提乡中学、吐古其乡小学、铁提乡小学、铁提乡小学学生生活建设面积28378平方米。容纳5677名学生住宿。2019年7月全面竣工验收，极大改善办学条件，使学生就近住宿，集中办学，接受良好，产生巨大社会效益。

## 2、阶段性目标

项目的建设，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县办初高中，乡办小学，村办幼儿园”的集中办学总体工作思路，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全面推进义务学校“两化”建设和小学高段以上学生集中住宿办学，为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创造良好条件，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全面提升质量、努力办好让党和政府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也将有效改善叶城面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系列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三区三州脱贫攻坚校舍建设面积（平方米）

56人以上大班额数量(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抗震设防烈度（度）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当年完工率（%）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平均成本（元/平方米）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学生就近入学节省交通费（元/年）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

义务巩固率（%）

可持续影响效益：

校舍设计使用年限（年）

（3）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益家长满意度（%）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次评价从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8-2019年度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百年大计，为本。是国家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提高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抓紧推进农牧区和偏远地区标准化住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高入学率，让适龄的孩子们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实行集中办学，有利于防范或抵御思想对下一代的影响；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提升质量；有利于增强学生身心健康，身体素质的提升；有利于加强学生良好品德的养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有利于延长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文娱活动时间，充分享受十五年免费政策，减轻农村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推进脱贫攻坚进程；有利于传播现代文化，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 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和中华国家自信心和自豪感，成长为维护社会安定和长治久安、实现中华国家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者。

按照全国第六次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县办中学、乡办小学、村办低段小学（1-3 年级）集中办学”要求，根据地区《关于推进中小学集中办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喀党办发[2017]65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整合我县资源，不断规范优化调整中小学校点布局，加强住宿制学校建设，按照小学就近上学、初高中集中办学的思想，继续推进具备条件的学校民汉合校、混合编班工作，加大县城和乡镇中小学住宿制建设力度，到 2020 年实现小学4—6年级、初高中全住宿管理。

叶城县局提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 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部陈宝生部长的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李鹏新副书记关于“积极推进住宿制中小学建设”的要求和自治区中小学工作观摩会座谈会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自 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工作的意见》和自 治区党委工委、自治区厅《关于推进集中办学的实施方案》 要求，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推进义务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义务质量，整合资源，缩短城乡差距，推进农村住宿制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满足农村学生住宿需求，让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全面提升质量，全面实现均衡发展，办好让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改善叶城县系统设施落后的局面，满足叶城县乡镇村现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受的需求，提高 叶城县学校办学水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义务的可持续发 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改善薄弱学校的环节，力促的 均衡发展，维护公平，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通过评价,发掘2019年度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通过“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专项资金的下达，用于脱贫攻坚，改善了叶城硬件设施的不足，校舍建设及学生宿舍食堂基本满足了生均面积标准需求，为我县2020年顺利通过“两化”验收奠定扎实的硬件基础。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真正让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县如期脱贫摘帽。由于住宿制学校建设规模大、涉及面广，成本预算有所误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客观差异率确实存在。下一步将在2020年配合各方力量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审核，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移交工作。严格执行喀什地区“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表严格执行，稳步推进。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 本次评价对象为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 根据新财教【2018】173号、喀地财教【2018】8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新疆西藏等地区特殊补助校舍维修建设项目结转资金185.815828万元资金，本项目总资金185.815828万元。根据新财教【2018】309号、喀地财教【2018】154号文件，我单位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县财政下达2019年新疆西藏等地区特殊补助校舍维修建设项目5608万元。

# 2018年7月20日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示，并下达2018年住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立项批准文号分别为叶发改【2018】377、537、538、539号。我单位按照“叶城县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叶教党工发【2018】16号）进行实施，在完成“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于2018年8至10月通过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招标公告，后由叶城县招标办审核，最终由喀什地区招标办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挂网20个工作日后进行招标，按照经项目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完成招投标工作，由叶城县招标办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下达中标通知书，我单位根据中标价同中标单位签订正式的施工及监理合同。开工后按照合同约定由项目财务室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建设工程进度款。

# 项目竣工后由监管等多部门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条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支付到100%。（其中：按合同价款的3%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支付），依据结算审核价多退少补。

#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五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同意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确认，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等级符合标准，本项目4所乡镇中小学分别于2019年5至6月完成验收并评定为合格。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项目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喀什地区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同第三方2家审计公司签订了“叶城县2018年住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截至目前第三方审计公司正在对竣工项目现场确认和工程量核算中，计划在2020年5月底前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完成并及时出具建设工程审核报告。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叶城县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叶教党工发【2018】16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要求：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特性、我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

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内外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具有民主性、公开性的特点,项目有一定的认知度。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1.计划标准:计划标准为2019年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新建4所学校恰斯米其提乡中学、吐古其乡小学、铁提乡小学、铁提乡小学学生生活建设面积28378平方米，极大改善办学条件，使学生就近住宿，集中办学，接受良好，产生巨大社会效益。

2.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努尔买买提·阿不来提 | 评价组组长 | 局局长 |
| 李建中 | 评价组成员 | 局副局长 |
| 张良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财务室会计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2. 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国家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事业发展“ 十三五” 规划》《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住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工委《关于推进中小学集中办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党教【2017】3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厅【2017】102号）、喀什地委《关于推进中小学集中办学工作指导意见》（喀党办发【2017】65号）和喀什地委工委《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喀党教字【2017】47号）精神及地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办初、高中，乡办小学，村办幼儿园”的集中办学总体工作思路，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全面推进义务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小学高段以上学生集中住宿办学，为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创造良好条件，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全面提升质量、全面实现均衡发展。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叶城县局申请，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将相关算申请材料报送县政府、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1. 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喀教发【2019】1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区三州”脱贫攻坚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先勘察，再设计，然后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原则。坚决保证资金拨付流程合理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本项目自2018年7月12日经喀什地委工委《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喀党教字【2017】47号）精神文件批复，2018年7月20日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示，并下达2018年住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立项批准文号分别为叶发改【2018】377、537、538、539号。我单位按照“叶城县中小学住宿制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叶教党工发【2018】16号）进行实施。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1. **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新财教【2018】309号、喀地财教【2018】154号新财教【2018】173号、喀地财教【2018】82号文件，下达2018-2019年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新建4所学校恰斯米其提乡中学、吐古其乡小学、铁提乡小学、铁提乡小学学生生活建设面积28378平方米。容纳5677名学生住宿。2019年7月全面竣工验收，极大改善办学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区三州脱贫攻坚校舍建设面积（平方米） | 28378 | 28378 |
| 56人以上大班额数量(个) | 0 | 0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抗震设防烈度（度） | 7 | 7 |
| 时效指标 |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
| 当年完工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校舍建设平均成本（元/平方米） | 1976.18 | 1976.18 |

1. **项目效益情况**

结合全县中小学布局现状，推进义务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义务质量，整合资源，缩短城乡差距，推进农村住宿制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满足农村学生住宿需求，让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全面提升质量，全面实现均衡发展，办好让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改善叶城县系统设施落后的局面，满足叶城县乡镇村现有适龄儿童、青少年受的需求，提高 叶城县学校办学水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义务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改善薄弱学校的环节，力促的均衡发展，维护公平，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进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贫困学生就近入学节省交通费（元/年） | 660 | 66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 | 774 | 774 |
| 义务巩固率（%） | 95%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校舍设计使用年限（年） | 50 | 5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85% |
| 受益家长满意度（%） | ≥90% | 8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张榜公示，做到政务公开，项目资金工作置于民众的监督之下，执行“阳光操作、阳光惠民”，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要求，依次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好了建设基础。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叶城县住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由于住宿制学校建设规模大、涉及面广，成本预算有所误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客观差异率确实存在。

六、有关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将在2020年配合各方力量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审核，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局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局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局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